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友好协商，决定自2012年6月8日起，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及参加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代码与定投起点

销售机构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定投起点金额
招商银行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300元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300元
中国银行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500元
汉口银行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100元
重庆银行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300元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300元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300元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300元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300元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300元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300元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300元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300元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300元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300元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300元
申银万国证券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500元
中信证券(浙江)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200元
国盛证券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300元
国泰君安证券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100元
日信证券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100元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100元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100元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100元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100元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100元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100元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100元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100元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100元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100元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100元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应遵循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开通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投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招商银行
客服热线：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中国银行
拨打客服热线：95566；
网站：www.boc.cn。

3、汉口银行
客服热线：（027）96558，4006096558；
网站：www.hkbchina.com。

4、重庆银行
客服热线：（023）63836229；
网站：www.cqcbank.com。

5、申银万国证券
客服热线：021—95523；
网站：www.sywg.com.cn。

6、中信证券（浙江）
客服热线：057196598；
网站：www.bigsun.com.cn。

7、国盛证券
客服热线：4008-222-111；
网站：www.gsstock.com。

8、国泰君安证券
客服热线：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9、日信证券
客服热线：010-83991888；
网站：www.rxzq.com.cn。

10、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众禄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6月6日起，本公司新增众禄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众禄基金办理本公司下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同时下述基金还参与众禄基金开展的网上申购和定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C类：470078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470007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	470008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470009
汇添富亚澳成熟优选股票(QDII)	470888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	470006
汇添富保本混合	470018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	47002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A类：470058，C类：470059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	A类：470030，B类：471030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	A类：470060，B类：471060

二、优惠活动内容

1、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众禄基金网上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网上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三、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汇添富保本混合、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4、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不足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四、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众禄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众禄基金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　号：临2012-014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日以书面和电邮形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6月4--5日以通讯（传真加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延期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5月18日任期届满。鉴于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正在进行中，为了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将第七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延期进行，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最晚不超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改聘公司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 年第12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资产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重组方案，公司原有太阳能资产和负债将全部置出，而拟置入公司资产一直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希望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表示理解并同意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需求。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以专业的技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为公司提供了多年服务，其工作绩效受到各方肯定，公司对其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较强的综合实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有关规定。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刘圳田先生、林旦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新任高管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高管人员的任免履行了法定程序。

刘圳田先生、林旦旦先生简历：

刘圳田，男，44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林旦旦，男，38岁，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投资管理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　号：临2012-015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2年6月 27日 星期三）上午10:00时，在公司子公司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市经十东路30099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7日 星期三）上午10:00时

2、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 21 日 星期四 ）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市经十东路30099号）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7、关于申请授权董事会审批2012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9、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延期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延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敬请参见2012年3月9日、6月6日本公司有关公告，或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法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等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及地点：

2012年6月25日—26日上午9:00—11:30时和下午1:00—5:00时，在武汉市古田路17号西楼406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四、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3310135

3、联系传真：027-83860435

4、办公地址：武汉市古田路17号西楼406室　　邮政编码：430035

5、联系人：向丽娟

特此通知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5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按本格式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　号：临2012-016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4-5日以通讯（传真加电子邮件）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庆法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延期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2年5月18日任期届满。鉴于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正在进行中，为了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将第七届监事会换届工作延期进行，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最晚不超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2-020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5日下午3:00在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429,925,7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002,986,332股）的21.4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因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出差在外，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曹晖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429,925,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周梦可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2-011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城万嘉”）于2012年5月31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人民币31115.68万元受让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定发展”）持有的上海富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铭房产”）100%股权及对上海富铭房产的29816.55万元债权，并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

上海富铭房产成立于2009年9月，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上海嘉定发展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100%股权。上海富铭房产于2010年7月获得嘉定新城中心区A11-4地块（东至崇信路、南至白银路、西至规划路、北至高台路）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总面积为35258.9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56414.20平方米，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6400.00万元，用途为商业、住宅、办公，容积率1.6，建筑密度不大于28%，绿化率不小于35%。

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2〕1034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海富铭房产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31115.679965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29816.548020万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99.131945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上涨），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31115.679965万元。

本次交易总额为人民币31115.68万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三个月内全部付清，在获得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产权交易标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新城万嘉受让上海嘉定发展持有的上海富铭房产的股权和债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A类：519186；C类：519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5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A类	C类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99	1.08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8,768,064.49	67,103,937.1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5,753,612.90	13,420,787.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2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2年6月8日
除息日	2012年6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12年6月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12年6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6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95538转6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2年6月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95538转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12-009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交易概述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2年6月5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三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得利中国”）的合作交易，双方已于同日签订《事业合资公司框架协议》及《销售合资公司框架协议》。于本公告日期，三得利中国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之第三方。本公司与三得利中国将各自在上海市及江苏省全域的目标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重组整合到两家合资公司，包括一家事业合资公司，负责双方在上海市及江苏省全域经整合后的所有啤酒业务的事业规划、品牌商品开发、宣传广告、生产和采购等事项；另一家销售合资公司负责双方在上海市及江苏省全域经整合后的所有啤酒业务的营销企划、销售、物流、供求、销售服务以及促销广告等事项。两份框架协议互为条件，同时生效。

1、《事业合资公司框架协议》

根据《事业合资公司框架协议》，本公司与三得利中国同意以青岛啤酒上海松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公司”或“事业合资公司”）作为平台公司，双方将各自的目标子公司的股权重组整合到松江公司。松江公司目前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将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等内部重组方式将相关目标子公司股权注入松江公司；上述内部重组完成后，松江公司将以现金人民币133,591万元受让三得利中国拥有的相关目标子公司股权。三得利中国同步将向松江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135,203万元，以取得松江公司50%股权。届时，三得利中国有权控制松江公司过半数董事会成员的任命，而松江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将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销售合资公司框架协议》

根据《销售合资公司框架协议》，本公司与三得利中国同意各自以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成立销售合资公司，并分别持有销售合资公司50%股权，之后本公司与三得利中国将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及业务转让等方式将各自的销售目标子公司资产分别注入销售合资公司。销售合资公司成立后，本公司有权控制销售合资公司过半数董事会成员的任命，而销售合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将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i)事业合资公司受让三得利中国拥有的目标子公司的股权为本公司受让资产的交易，三得利中国通过现金增资取得事业合资公司50%股权，被视为本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ii)本公司与三得利中国共同出资成立销售合资公司为本公司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交易。所有交易亦须作合并计算，并视作一宗交易处理。由于两份合资公司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合作交易之测试值超过10%但少于50%，合作交易构成本公司之应当披露的交易，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但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事业合资公司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1、交易步骤及代价基准

(1)本公司将以松江公司作为平台公司，将青岛啤酒（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徐州”）66%的股权、青岛啤酒（徐州）彭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彭城”）100%的股权、青岛啤酒（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宿迁”）100%的股权及青岛啤酒（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扬州”）100%的股权通过转让、增资等方式注入松江公司。并由松江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33,591万元受让三得利中国下属子公司之股权，其中包括三得利啤酒（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得利上海”）96.5%股权、三得利啤酒（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得利昆山”）100%股权、三得利光明啤酒（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得利光明”）100%股权及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得利江苏”，与三得利上海、三得利昆山和三得利光明统称“三得利事业目标公司”）66.6%股权。

(2)上述内部重组完成后，与松江公司受让三得利中国下属子公司之股权同步，三得利中国将向松江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135,203万元，以取得松江公司50%股权。按照《事业合资公司框架协议》约定，视乎三得利中国受让少数股东所持相关三得利事业目标公司股权的结果，上述增资金额或需做出调减。

(3)本公司将安排向松江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3.4亿元，用于支付其受让三得利事业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款。该委托贷款将于三得利中国完成前述第（2）项所述现金增资后由松江公司偿还。

(4)松江公司受让三得利事业目标公司股权的对价以及三得利中国对松江公司增资以取得松江公司50%股权及控制权的对价，乃由本公司及三得利中国分别经考虑（包括）三得利事业目标公司和完成内部重组及受让股权后的松江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综合考虑价值评估等影响因素，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

2、付款安排

(1)松江公司受让三得利事业目标公司股权的对价将由松江公司以本公司安排的委托贷款支付，并需事先获得主管政府部门对交易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和完成双方（包括相关目标子公司）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

(2)三得利中国对松江公司增资以取得松江公司50%股权及控制权的对价自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三得利中国须以现金形式向松江公司全数支付前述增资的对价。

3、交易完成

按《事业合资公司框架协议》约定，有关涉及之增资及股权转让交易将于按中国法律法规及审批机关要求，完成三得利事业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及松江公司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和相关的董事变更备案手续，且松江公司受让三得利事业目标公司股权的对价及三得利中国对松江公司增资的对价全部支付完毕之日，交易即被视为完成。

上述交易完成后，事业合资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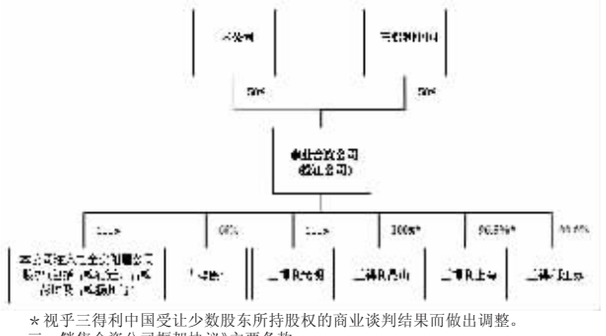

＊视乎三得利中国受让少数股东所持股权的商业谈判结果而做出调整。

三、销售合资公司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1、交易步骤及代价基准

(1)本公司与三得利中国同意各自分别以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成立销售合资公司，此乃本公司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之交易。销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及三得利中国将分别持有销售合资公司50%股权。并以销售合资公司作为平台公司，按协议约定整合双方相关资产。

(2)三得利中国将成立三得利新销售子公司，并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及业务转让等方式将三得利中国拥有的销售目标子公司资产，其中包括三得利（上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得利市场服务”）的股权以及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得利江苏”）的销售业务及资产（与三得利市场服务的股权统称“三得利销售目标资产”）注入销售合资公司，此乃本公司受让资产的交易。销售合资公司受让三得利销售目标资产之交易对价，乃由本公司及三得利中国经考虑（当中包括）三得利销售目标资产以201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综合考虑价值评估等影响因素，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

(3)本公司将通过公司新设、分立、股权转让、资产及业务转让等方式将相关资产注入销售合资公司，该等资产包括上海青岛啤酒华东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华东”）上海市和江苏省区域的销售业务及资产、青岛啤酒华东南京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南京”）100%股权和青岛啤酒（徐州）淮海营销有限公司（“青啤淮海”）上海市和江苏省区域的销售业务及资产。

2、交易完成

于销售合资公司成立且所有涉及的目标子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以及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交易即被视为完成。

上述交易完成后，销售合资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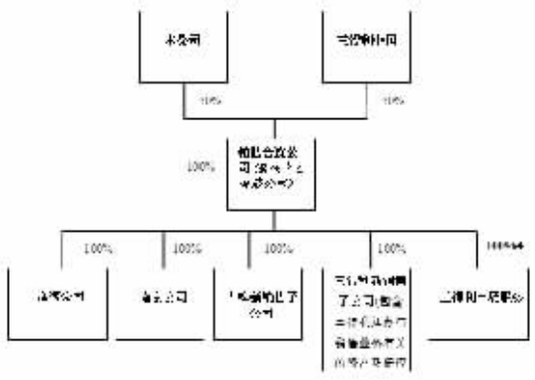

＊视乎三得利中国受让少数股东所持股权的商业谈判结果而做出调整。

四、有关双方目标子公司资产的财务资料

按照本公司和三得利中国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相关目标子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财务报表，目标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净资产值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务年度之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亏损）载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目标公司汇总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截止2011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11年)	利润总额(2010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10年)
三得利中国拟进入事业合资公司的目标子公司	123,079	1,557	-32	-907	-544
三得利中国拟进入销售合资公司的目标子公司	-40,340	-17,320	-17,320	-12,967	-12,967
本公司拟进入事业合资公司的目标子公司	88,433	3,103	2,265	6,712	5,848
本公司拟进入销售合资公司的目标子公司	-24,430	-12,593	-12,593	-3,123	-3,123
三得利中国与本公司拟进入事业合资公司的目标子公司	211,512	4,660	2,233	5,805	5,304
三得利中国与本公司拟进入销售合资公司的目标子公司	-64,770	-29,913	-29,913	-16,090	-16,090

五、合作交易的理由及财务影响

董事会认为，此次本公司与三得利中国的合作，可以实现双方在上海市和江苏省全域的优势资源互补，相互协同，从而使本公司在该地区的市场竞争能力得到较大的提升，为本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

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合资公司框架协议乃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协议内之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属公平合理，且订立该框架协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本公司认为，基于2011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假设该合作交易已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影响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加2.94亿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1.67亿元（未经审计），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六、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的关联交易

按《事业合资公司框架协议》，于双方合资期间，销售合资公司向事业合资公司采购啤酒产品之交易，以及本公司将许可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本公司品牌、外观设计及技术并收取许可费等，该等交易届时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关的采购价格、许可费及其他条件，将由相关方另行签订协议规定，本公司将遵守相关监管规则之适用规定，对该等交易安排审批及/或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